

让“法治种子”在乡村生根

——内黄县人民法院织密未成年人法治防护网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王璐

从城区课堂到乡村校园,法治的种子如何播撒进孩子们心田?连日来,内黄县人民法院在“法治班主任”进校园工作基础上,将普法触角延伸至乡镇一线,全力打通乡村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精准滴灌:让法治课堂活起来

针对乡镇学校留守儿童占比高、家庭教育相对薄弱的实际情况,法院干警立足乡村学生生活环境、年龄特点与心理认知规律,精心开展“一月一主题”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题宣讲,让法治教育更具针对性、实效性。

课堂上,干警摒弃枯燥乏味的法条宣读,紧密结合乡村校园真实场景,将校园欺凌防治、网络沉迷防范、个人隐私保护、预防性侵害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热点法律问题,融入鲜活典型的司法案例中。通过“讲述一起案例、剖析一条法理、敲响一次警钟”的生动形式,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入脑入心的小故事,让学生在轻松聆听中学习法律知识,在案例警醒中树立法治观念,切实感受到司法护航成长的温暖力量。



内黄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为豆公镇中心小学师生发放普法宣传页(资料图)

家校联动:让法治种子扎下根

该院以校园宣讲为契机,法院干警精心制作并向学生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宣传单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核心知识,以简洁易懂的形式送到学生手中。同时,依托“小手拉大手”普法模

式,鼓励孩子们将法治知识带回家,通过亲子共学、家庭宣讲,间接辐射数千个农村家庭,有效增强了基层群众法治意识与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从源头防范化解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让法治观念扎根乡村千家万户。

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一群孩子影响一片乡土。此次乡镇专项普法行动,绝非简单的法律知识灌输,

而是司法为民、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温情传递。经过持续的法治浸润,乡镇中小学生对法治意识、自我保护能力显著提升,越来越多的学生会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同学矛盾,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向“法治班主任”、家长及老师求助,摒弃冲动鲁莽的解决方式,法治信仰在孩子们心中悄然生根发芽。

不少乡村教师反馈,过去学生之间一旦发生冲突,往往倾向于用暴力手段解决。如今孩子们开始懂得用规则和道理来说服对方,校园氛围更加和谐有序。

常态长效:让法治守护在身边

从今年3月到4月,内黄县人民法院累计选派72名“法治班主任”,深入全县30所中小学、147个班级,“面对面”为万名师生开展法治宣讲,接地气、有实效的普法课程受到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与广泛认可。内容充实的“法治大餐”,让法治阳光温暖乡村校园的每一处角落。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法治班主任”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每月进班授课制度,推动校园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常态长效,切实以司法担当守护未成年人纯真笑颜,用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向阳成长保驾护航。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用趣味法治课教孩子对欺凌说“不”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3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文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破解欺凌的游戏”为主题,为50余名小学生带来一堂沉浸式、互动式的趣味防欺凌法治课,用“检察蓝”为青少年成长撑起法治晴空。

此次活动以“游戏化教学”为切入点,让法治知识“活”起来、“暖”起来。

讲座伊始,检察官以“什么是‘傻瓜游戏’”为引子,通过趣味角色扮演、情景模拟等互动形式引导孩子们快速融入课堂,打消了孩子们面对法治知识的距离感,并逐条拆解“傻瓜游戏”的五大规则,结合课间打闹、言语嘲讽、孤立排挤等校园真实场景,“手把手”教

孩子们如何正确应对欺凌。随后,孩子们两人一组,轮番上台演绎规则的实际应用,现场掌声与笑声不断。整场讲座兼具法治严肃性与互动趣味性,孩子们在沉浸式体验中掌握防欺凌技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心理韧性,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学会了自我保护与尊重他人。

此次趣味法治课是该院创新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形式、践行司法保护职责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该院将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求,不断探索更多贴合青少年年龄特点、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推出系列趣味法治宣传活动,用“检察蓝”为辖区未成年人织密成长防护网。

龙安区人民法院

普法春风进景区 法旅融合润民心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24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组织干警和志愿者在桃韵公园开展“法在您身边”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文旅活动融合,让群众在休闲氛围中学法、提升法治素养。

在活动现场,干警与志愿者一边

主动向过往的游客和群众发放图文并茂、内容翔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宣传页,一边结合生活中的常见场景,用接地气、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细致地解答旅游购物陷阱、合同纠纷以及消费者权益如何有效保护等热点问题。同时,围绕旅游纠纷的多元化处理途径、文明旅

游涉及的法律风险以及文化旅游过程中的交通安全法规等,结合典型案例,通过深入浅出的剖析与讲解,积极引导游客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倡导理性消费,并清晰地知晓如何依法、高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干警和志愿者还同步开展文明引导、游览咨询和秩序维护等服务。

本次活动是龙安区人民法院延伸司法职能、服务文旅发展的具体实践。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对接辖区文旅司法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桃韵安阳 醉美龙安”文旅品牌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持。

刑侦尖兵张涛:

擒贼追赃的“极速猎手”

□本报记者 李雪 文图

“没想到这么快就破了案,真的太感谢了!”4月20日,市民武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张涛手中。就在前不久,武先生遭遇盗窃报警后,张涛连夜调查,仅用24小时便锁定犯罪嫌疑人并追回全部损失。红彤彤的锦旗背后,是张涛的履职尽责,也见证着基层民警与群众间的信任与温情。

践初心 入警一年即入党

作为一名“95后”,从警以来,张涛敢闯敢拼,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并因为表现突出,在参加工作一年后光荣入党。入党后,张涛更是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一名共产党员政治上的成长与担当。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刑侦大队刑侦中队负责人陈国强说:“张涛干活积极性高、踏实,从来没有畏难情绪,值得大家学习。”

2025年农历除夕,张涛接到一起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案,受害人被骗122万余元。时间紧迫,他立即对涉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冻结,与同事一起到办公室收集、梳理线索,并连夜奔赴宿州市、葫芦岛市、新乡市、北京市等多地开展案件办理工作。历时多日,他们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人。最终,受害人被骗的122万余元被全部追回。看到受害人激动的泪水,那一刻,张涛说自己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

有速度 24小时快侦快破

自加入刑侦大队刑侦中队以来,



张涛在翻阅卷宗

张涛坚持民生案件必须快、准的原则,经常加班加点开展工作,多次在24小时内侦破盗窃案件,被同事和群众誉为“极速猎手”。

今年1月,居住在霍家村的老人武先生家中门锁被撬,财物被盗。张涛当晚接警后,连夜对老人居住地周边展开调查,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并锁定其居住范围。随后,他立即带人前往蹲点守候,很快就抓获了犯罪嫌疑人,被盗钱款也成功追回。同月,在北关区柏庄镇某园区内,郭先生放有重要文件和黄金首饰的保险柜被盗,张涛调查后,引出了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5人系列盗窃保险柜团伙,并在审讯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吸食“笑气”的违法行为,一系列案件被快速侦破。

“他办案效率特别高,我早上报的警,他下午就把犯罪嫌疑人抓到了。”市民邢先生说。前不久,邢先生车内财物被盗,张涛很快侦破了案件,并为其追回被盗的全部财物。

有温度 倾囊相授共成长

在同事眼中,张涛不仅是业务上的尖兵,更是值得信赖的战友。同事赵胜告诉记者,他在办理一起系列盗窃保险柜案件的过程中,

由于犯罪嫌疑人远程指挥,一直推脱罪责,拒不承认犯罪事实,致使审讯陷入僵局。张涛听后,在同时兼顾审讯几名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仍然赶来参与该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并快速抓住其心理弱点,成功突破其心理防线,案件顺利告破。“事后,张涛给我讲解了类似案件办理的切入点,从理论层面到实操层面都进行了详细讲解,还讲述了一些讯问笔录的规范与技巧。”回想那次经历,赵胜坦言自己受益匪浅。

在长期的案件侦破过程中,张涛凭着一股拼劲儿和韧劲儿,逐渐成长为刑侦队伍的尖兵,并乐于将自己的经验和方法分享给同事。无论是图像追踪的技巧,还是审讯突破的要点,他都倾囊相授。遇到疑难复杂案件,他也主动与同事共同探讨、合力攻坚。

同事申之楷评价张涛:“亦师亦友。他对待工作认真,对待同事热情,我有不懂的问他,他毫无保留地分享。碰到棘手的难题,他会和我一起钻研。”这份真诚与无私,让年纪不大的张涛成了队里青年民警心中的“老大哥”。

一路走来,张涛用忠诚、速度和温度,展现了新时代青年民警的风采,用无私与担当,诠释了警徽下最赤诚的誓言。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普法宣传进社区 知识产权人民心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3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知识产权团队干警走进锦绣社区,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4月20日至26日是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今年的主题是“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紧扣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围绕“什么是知识产权”“常见侵权行为有哪些”“遭遇侵权如何维权”等高频问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讲解。通过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

层层递进剖析法律要点。从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到维权取证的关键步骤,再到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让群众真正“听得懂、能记住、用得上”。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社区居民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程度和主动维权意识。该院将持续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以常态化普法、精准化服务、全方位保护为抓手,让检察保护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4月22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赴航空运动公园开展“健身砺初心 检企共奋进”主题党日活动,并前往河南曲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参观交流。(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现场普法 以案释法促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1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团队专程前往案发地后河镇李后村村委会,公开宣告一起不起诉决定,并现场开展普法宣讲。村民张某等4人在公开宣告现场诚恳反思:“我们没想到抓一只野山鸡会触犯法律,以后一定吸取教训,绝不再犯。”

2025年12月12日晚,张某等4人闲来无事,萌生“找点野味尝尝”的念头,遂携带工具在田间猎捕了一只野生山鸡。有村民发现后报警,4人被当场查获。今年4月,该案被移送至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张鹏全面审查后认为,4人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未造成严重生态损害,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经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检察院依法对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感谢检察机关给予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这堂法治课实实在在增强了大家的生态保护意识。”李后村村干部感慨道。检察官结合案情,解读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并指导村干部在公告栏及村民微信群广泛张贴、转发《内黄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以及确定禁猎期和禁猎工具方法的通告》,引导村民自觉守法。

该案是内黄县人民检察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三个善于”工作要求的生动实践,通过依法行使不起诉权、推进以案释法,检察机关既彰显司法善意、促进社会和谐,又将法治宣传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升了群众法治观念与生态保护自觉性,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



4月23日,汤阴县星阁路小学学生走进汤阴县人民法院,参加法治图书读书会活动。活动设“共读”与“自由读”环节,孩子们共读了《我的第一本法律启蒙书》,并自主选读法治书籍,在书香中感受法治的熏陶。(本报记者 王璐 摄)

文峰区人民法院

调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24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成功调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法官李玉玉以法为绳、以情为暖,化解了逝者家属间的分歧,让破碎的亲情重归和睦,用司法温情守护了每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逝者谢某生前投保了年金保险,其病故后,因家属之间存在隔阂,一直无法配合办理理赔。谢某的父母、子女遂将谢某的配偶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调解中,谢某配偶认为子女在谢某生病期间照顾不足,主张少分保险金。李玉玉仔细了解各方情况后,一方面依

据《保险法》向当事人阐明保险金的分配原则与法律权益,另一方面以亲情为纽带,引导各方换位思考、放下成见,珍惜家庭关系、尊重逝者意愿。经过多轮耐心调解,各方最终达成一致,保险公司顺利履行理赔。

此次调解中,法官将法理与情理有机融合,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彰显了司法的温度,不仅高效化解了纠纷,还修复了家庭关系,践行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理念。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秉持司法为民初心,用心用情化解各类民事纠纷,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守护群众合法权益,传递司法温情。

强治理 护民安 促发展

2026年公安机关主题宣传活动